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易 X 新装修工程项目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QY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01XXXX812	联系电话	15673XXXX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安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令第 58 号）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肆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 XXXX 网咖装修工程项目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 XXXX 网咖 (个人独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DXXXXE8K	联系电话	15197XXXX8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 XXXX		
处罚事由	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令第 58 号)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肆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程 X 川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程 X 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32919910XXXX590	联系电话	18211XXXX61
住所(住址)	河南省伊川县白沙乡程庄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